

#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赣 0103 执 2530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青云谱支行，住所地：南昌市青云谱区三店西路 155 号 1-2 栋 01 号。

负责人：徐明华，该支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戴慧珍，女，1962 年 9 月 30 日生，汉族，住南昌市青山湖区[REDACTED]18[REDACTED]17[REDACTED]2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：360[REDACTED]9。

被执行人：秦明，男，1987 年 12 月 16 日生，汉族，住南昌市青山湖区洪[REDACTED]18[REDACTED]17[REDACTED]02 户，身份证号码：360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9)赣 0103 民初 6802 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向被执行人戴慧珍、秦明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戴慧珍、秦明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秦明所有的位于南昌市西湖区桂殿路 266 号世贸大观南苑 D#楼一单元 301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聂文咨

审判员 章辉

审判员 黄中秋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

书记员 彭鑫妮

